

#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6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京津冀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统一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修订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一、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 (一) 蓝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拒绝露天烧烤。

(5)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二) 黄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知识的科普和宣传。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拒绝露天烧烤。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

### （三）橙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防护宣传。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

（7）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四) 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对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7)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 二、实施程序

(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

到市有关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预警升降级按照市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结果进行提高或降低。

（二）区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和预警级别落实各项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预警启动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三）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结束应急工作的通知后，由区应急办向各成员单位发布解除指令，（蓝色预警在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解除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 **三、组织保障**

#### **（一）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姜立光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保局局长章卫、区应急办主任王中锋担任。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总体指挥、指导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等。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章卫担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等。成员单位由区有关单位组成。

#### **（二）制度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实际，认真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措施，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制度。包括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应急措施落实、规范实施流程等内容，建立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停产、限产名单和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止施工名单，列入名单的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三）应急值守

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连接畅通。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

### （四）督查考核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五）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 (六)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西政发〔2015〕2号)同时废止。